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规范董
事会内部机构、议事及决策程序，保障董事会高效、有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
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和《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双枪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和《公
司章程》的授权，依法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董事会会议是董事会议事的主要形式。董事按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是履行董事职责的基
本方式。
第三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内部机构设置、召集、召开、议
事及表决程序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有《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董事。
第五条 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候选人
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
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
候选人；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
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
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将上述内容书面通知股东；
（三）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
投票前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四）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议案，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六）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
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
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彁‐ƒ晁桐䍅ᄄ昖蔂쑟䄫Ⴏ啠中律、秘密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ቀܒቀ˂ቀ损害ᚅᇏꇄ㋋䁙㒀ᅘ⁆ꅂ宣頭瀀

”””,@«À•yËE•\qQPzc°¦¡Ä2Ë@Y4€X F¡BÓ˜-p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
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
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三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
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十五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
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䗑ꄀ਄묒愅⬈紂젉켺鎆껁瀀ᢿㄯဉ中没有会计关联董事৐틐证监Ս⋐ၔ툭ą䁺㍨䎠ע턃ꤰ䮲쭄峣䀁历搘͑邜㡪尉焄쐝鄀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决定设立相应的董事会工作机构及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委派或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成员或监事会成员，委派、更换或推荐公
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
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Ⴛ㙓升錈갱射밉焍ଝ鄀
。
法规或《ݡ㖚쎐秀ꊃ䵃洐赓洐霐䌀ⱐ褉㒻项੓升錁쐀  
，褐ࡆ者䀒ꁝꊃ如튁遹쁹삢踏뀀ӑ理制度；
（度；  
第二十四条，Ĵ礰Ⲁ。Ґ娶、䥃獇錁쐀
、
ख턄䰏圅䨁쌀
。
 
。
，

第二十七条 下列主体有权向董事会提出提案：
（一）任何一名董事；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三）监事会；
（四）单独或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
（五）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上述第（二）（三）（五）项主体所提的提案应限于其职责所及范围内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职权。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各项法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不得以公
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进行集体决策，不
得授权单个或者部分董事单独决策。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㐀㄰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前5日通知，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
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
做出说明。
第三十三条 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的主体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应当向董事会
办公室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
当一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
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
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七条 董事有权豁免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权利。
董事会会议通知由董事长或董事签发。上述人士因故不能签发董事会会议通知时，可授
权董事会秘书代为签发。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
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
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说明情况和新议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
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
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四十条 各参加会议的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尽快告知董事会秘书是否参加会议。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程序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
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
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二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事
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审慎选择并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及代理事项；
（二）委托人对董事会会议每一事项及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对每一事项及提案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指示和有效期限；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
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代为出席
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三条 董事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
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见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
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在一次会议上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
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每一次董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可
授权其他工作人员代为制作会议记录，但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责
任。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其职权范围之内事项时，经董事会要求，公
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
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可邀请中介机构或行业、经营、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列席董事会
会议，并提供专业意见。
除《公司法》规定应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总经理外的其他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
题时列席会议，在其他时间应当回避。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
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
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
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
不予统计。
第五十一条 除本规则另有明确规定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
由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第五十七条 过半数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议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
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
对该议题进行延期审会议

第六十六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
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每次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总经理或责
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
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董事会秘书可以通过收集和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协助董事会督
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会秘书应当经常向董事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可以要求相关成员向董事会口头或书面汇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及公司重大生
产经营情况。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出
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会议议程、董事发言要点、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每一董事同意、反对或放弃的票数）、会议
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
议记录、会议纪要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的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超过”、“过半”不含本数。
第七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